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聊农委发〔2021〕3号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 专项清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市委在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巡察中，发现在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成为新形势下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各种矛盾激发的热点和难点。为全面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改善农村“三资”问题易发多发现状，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市委领导安排部署，决定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现将《聊城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聊城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 专项清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巡察反馈的关于“三资”管理的整改意见，推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为村庄布局优化调整后实现融合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目标，全力解决市委巡察反馈的清产核资不彻底、家底不实，集体资产资源被抢占强占、低价发包，承包合同不规范，承包费长期拖欠等问题。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制，有效规范“村级小微权力”，确保农村集体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持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发展力、服务力，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水平，到今年年底，基本消除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

50 万元以上的村庄数量明显提高，为实现聊城农业农村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清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推进清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摸清查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现状，建立科学真实台账。

（二）实事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密切结合农村实际开展清理工作，注重实事求是，真正做到项目全面、类别清楚、数额准确、证据确凿、不搞变通、不留死角。

（三）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在清理工作中的主人翁作用，深入群众做好政策、纪律宣传工作，形成群众参与“三资”清理的强大合力。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工作成果经得住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四）合并分立。认真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不能打乱原集体的界限”要求，坚决防止因村庄建制调整和村庄搬迁撤并而任意撤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保集体资产权属、收益归各自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五）积极稳妥。在确保农村和谐稳定的基础上开展清理工作，强化问题意识，有序推进清理工作，稳妥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形成社会热点，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清理范围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荒地、滩涂等资源型资产，用于经营

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主要包括：

- （1）应签订但未签订书面协议的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合同；
- （2）长期（无期限或超期限）发包集体资产资源；
- （3）低价发包集体资产资源；
- （4）发包主体不符、发包程序不规范、条款不合法不合规；
- （5）兑现不及时或变更兑现、不兑现的合同；
- （6）少数人私自发包或仗权承包的；
- （7）抢占强占集体资产资源的；
- （8）欠缴承包费的；
- （9）一次性收取多年承包费的；
- （10）债权债务，欠村集体承包租赁费，村集体欠农户（单位）的资金；
- （11）其他需要清理规范的。

四、程序步骤

专项清理行动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至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建章立制四个阶段，

坚持边清理整改、边总结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构建农村集体“三资”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7日前）

1、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成立“三资”清理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时间表、推进措施、方法步骤，深入进行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具体指导推进落实。各村成立以村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小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清理整顿小组，做好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公示核实等工作。

2、制定方案。各村党组织研究制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充分征求本村党员、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后，提交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批。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批同意后，由村党组织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村务监督委员会（小组）全程参与监督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8月28日至10月25日）

1、调查核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通过查阅合同、账面、地块测量、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农村集体“三资”、债权债务、经济合同进行全面调查。按照清理范围，通过核对账面、实地勘察等方式，对调查摸底情况分门别类进行全面复核。

2、公示确认。各村要将调查核实情况，在村公开栏张榜公

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并保存好相应的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清查结果确认上报。对在公示期间村民有异议的，认真进行检查。

3、集中整顿。针对调查核实的问题，各村清理整顿小组要分门别类逐笔建立问题台账，制定详细的清理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笔销号；对“软弱涣散”、集体“三资”管理混乱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村，县级工作专班、镇级工作小组要靠上去做好指导督促，协助搞好全面清查整顿，确保清理整顿到位。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有能力但拒不清退强占资产、涉黑涉恶、暴力威胁等反面典型，要成立专班、逐个击破，由执法、司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三）检查验收阶段（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

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对所辖村庄逐村进行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对所辖乡镇（街道）进行检查验收，要覆盖所有涉农乡镇（街道），每乡镇（街道）至少抽查不少于 1/3 的村。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及时总结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向市专项清理行动领导小组报送总结报告。市专项清理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县（市、区）党委、政府，并在年度乡村振兴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建章立制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

通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整顿，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一批带有普遍性的矛盾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有效解决办法，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三资管理健康规范运行。深入开展年度清查，规范集体收益分配，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化解矛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集体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入场交易，纳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全程监管，保障农民权益，最大限度发挥集体“三资”增值效益。建立村级常态化审计督查机制，镇对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结果报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五、分类处置

（一）关于清理的资产。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长期借出或未按规定手续租赁承包的，要清理回收或补办手续。对抢占强占、侵占、私占、无偿使用集体资产资源的，村集体要依法收回，按程序发包租赁，数额较大、性质恶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但因各种原因未确权的资产，由乡镇（街道）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界定、移交，一时难以界定或移交的，要制定明确的管理使用办法。对白条抵库的，要查明原因、时间、背景以及发生时的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关于清理的债权债务。对已确认的农村债权债务，要按照具体分类，制定详细的征收化解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清收、偿还。对年代久远、欠款人无法确定或已死亡没有法定继承人等特殊情况，可履行民主程序后核销。对低保户、贫困户等特殊人群，由村集体统一研究减免政策，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街道）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行。

（三）关于清理的问题合同。要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整改完善。对承包租赁费过低、显失公平、严重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利益的，通过协商进行适当调整，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对长期欠缴承包租赁费的，要依法催缴，拒不缴纳的，除应继续追缴外，依法解除合同并重新发包租赁。对承包期限超过法定期限、流转期限超过农户承包剩余期限的合同，要通过双方协商、修改租赁期限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对合同进行规范。对合同条款缺失、含糊不清、表述不确切的，采取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完善有关条款或重新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规范。对双方认可且实际正常履行权利义务的口头协议，要按照规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对不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资产资源用途的，对承包租赁方予以纠正，拒不配合纠正的，村“两委”可依法解除合同并收回，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执法执纪部门进行查处。对其他违法及侵害集体利益的合同，通过司法渠道予以变更、撤销或解除。在规范经济合同工作完成后，以村为

单位建立经济合同登记簿，监督合同履行。

六、保障措施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清理整顿工作，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有力举措，是增强农村集体“有钱办事”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乡村振兴的必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依法规范，统筹推进，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这次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对新一届“两委”班子工作能力的一次检验和锤炼，要真抓实干，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做实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工作。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考核；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巡察机构加强对“三资”管理工作的巡察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林地等资源性资产的相关数据；水利部门及相关涉农部门负责农村中小型水利设施确权；审计部门为村集体经济审计提供业务指导；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农村集体农户户籍信息数据和突发事件处置；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法律服务；住建

部门负责做好集体房产的评估；教体、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指导相关资产的权属认定；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处理专项清理行动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本地区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的组织指导，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抓细、抓实，确保“三资”清理工作强力推进并取得成效。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是清理整顿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各村的清理整顿工作，确保清理全面、不留死角，切实做到不漏报、不错报。各村党组织书记负直接具体责任，要真正上心上手，直接抓、直接干，要积极引导村“两委”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积极作用，结合村情实际依法依规推动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注重学习交流。利用公开栏、村 IP 广播、新闻媒体等载体，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公告、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形成浓厚氛围；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向农民群众讲清拖欠承包费、侵占集体资产的法律责任，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通过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发放明白纸、建立微信群、抖音公众号等方式畅通县乡信访渠道，让民生“上传无阻”，把问题和矛盾消解在基层。结合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党员积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自觉做到“三资”清理我先行，带头做好清理工作。坚持“开窗”借鉴、典型引路，推广东阿县“三资”清理工作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

提炼总结好的做法，力争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鲜活样板”。

（三）严格考核标准，务实督导指导。市、县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成立专门督导组，进行巡回督查指导、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跟踪督办、限时清零、复核检查，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清理行动稳步有序开展。自 2022 年起，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纳入市县党委巡察，织密“三资”监管网。要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工作动态，定期调度通报，督查、通报及检查验收情况要纳入对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责任追究。这次“三资”清理整顿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的一次专项行动，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清理不彻底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故意拖欠甚至采取非法手段阻挠清理，利用宗族、家族等势力长期侵占集体资产，且存在涉黑涉恶情形的，列为扫黑除恶案件重点督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依法依规推进，夯实基层基础。要在专项清理行动中

打造过硬支部、锻炼班子队伍、夯实基层基础，特别要将农村集体资产清理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以清理规范整顿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在专项行动中，村“两委”干部、离任村干部、党员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各项规定，并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工作。工作推进情况与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征信等级、评星定级、评先树优、量化积分管理、考核奖惩等挂钩，在清理行动中看班子、看干部，引导村“两委”成员树威信、炼作风。清理工作要秉承“依法清资、依规清资”的工作思路，全程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发挥好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群众积极性，切实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夯实乡村治理的基层基础。

附件 1：聊城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2：聊城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聊城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李春田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秦存华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刘文强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同章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清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尚殿双 市委巡察办主任

王子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孟宪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玉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泽龙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
党委书记、主任

党安宪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宋风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警支队政委

王文婷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允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炜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东华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战红岭 市教体局四级调研员

温培峰 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玉桥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

支立新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王同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清章同志、王子尚同志、温培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聊城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 工作组成员名单

聊城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专班下设 3 个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为专项清理行动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一）业务指导组

组 长：刘清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 组 长：王子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李远博 市委组织部科长

张士新 市委农办科长

孔祥荣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刘 云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丹 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

王克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李玉斌 市水利局副科长

李志刚 市审计局科长

刘 磊 市住建局科员

周善英 市教体局副科长

杨爱荣 市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科员

职责任务：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工作业务指导、数据上报、工作汇报等；负责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工作各类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审核把关工作；收集、整理动态信息，编写工作专报；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重要工作情况；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保障组

组 长：宋风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政委

副组长：王文婷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赵学柏 市公安局二级警长

张 帆 市财政局科长

白 兵 市司法局科长

黄 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王永祥 市检察院副主任

田德强 市信访局科长

职责任务：负责保障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中的监督检查处、资金使用、治安维护、纠纷调处、法律服务、信访维稳等；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指导组

组 长：王子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杜 欣 市委巡察办副主任

温培峰 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宪林 市委组织部副科长
孙艳莉 市委巡察办科长
张士新 市委农办科长
孔祥荣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刘 云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有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
赵国梁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臧荣新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张 帆 市财政局科长
王克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
李玉斌 市水利局副科长
李志刚 市审计局科长
赵学柏 市公安局二级警长
白 兵 市司法局科长
黄 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王永祥 市检察院副主任
刘 磊 市住建局科员
周善英 市教体局副局长
杨爱荣 市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科员
田德强 市信访局科长

职责任务：负责对全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清理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作等进行督导指导、明察暗访、复核检查；

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提醒预警、重点督查、跟踪问效；落实通报调度和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